

# 武冈这起官司,院长开庭,局长应诉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当事双方握手言和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黄诺西 王帅栋

本报讯 8月6日上午,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北塔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案。该案由北塔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霞担任审判长,武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作为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023年10月,第三人张某某在工地用电镐打井时,发生塌方导致其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侧肋骨骨折、腹部皮肤挫伤、右踝关节外侧副韧带等损伤。2023年11月,第三人张某某向被告武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武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张某某的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原告某建设公司认为张某某系案外人彭某雇佣并支付工资的劳动者,并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向被告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武冈市人民政府作出维持武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

某建设公司收到该决定后,以工伤认定错误为由,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武冈市人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及武冈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为保证庭审程序规范高效,充分查清案件事实,肖霞在开庭前审阅了全部卷宗材料,并召开庭前会议组织合议庭认真分析研判,明确案件争议焦点,梳理相关证据。

庭审中,经法庭调查、举证和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意见等环节,合议庭对被诉行政行为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作出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双方当事人围绕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是否合法等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观点阐述。行政机关负责人全程参与庭审,并就如何实质化解本案行政争议发表了意见。整个庭审把握有度、程序规范高效,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合议庭坚持“如我在诉”理念,认真倾听双方的陈述,设身处地从当事人的角度思考问题,耐心细致地为双方分析案件事实,深入释法明理,厘清利害关系。整个庭审过程既是一场辨析析理的沟通对话,又是一次依法行政的宣讲课堂,最终在法院主持下,原告某建设公司与第三人张某某就工伤保险赔付事项达成和

解协议,并当庭撤回起诉。至此,由工伤引发的系列纠纷得到一揽子解决,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为企业营造了更加稳定的发展环境。

庭后,合议庭从国家工伤保险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等方面,及时向原告某建设公司和第三人张某某进行答疑解惑,对当事人提出的相关疑问及时给予正面回复。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并表示对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责任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法官说法:行政审判工作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防线,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利保障。院长审理案件充分发挥了“领头雁”的引领作用,不仅有效地激励了年轻法官,带动了全院全体工作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切实增强了法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是将“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化化解”理念贯彻落实在每一个案件中,通过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真正做到了“告官又见官、出庭又出声”。北塔区人民法院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推动行政争议及时、妥善、实质性化解。

## 以案说法



# 法治 周刊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晨晖

本报讯 8月15日,绥宁县公安局长铺派出所和大数据实战中心的民警收到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感谢民警们全力为其找回丢失的财物。

8月14日18时许,长铺派出所接群众求助称:因为自己一时迷糊,将装有1万余元现金以及银行卡、身份证的袋子误当成垃圾袋,扔到了马路边的垃圾桶。等想起来时已经是2小时之后了,报案人再回去寻找,袋子已经不见。

长铺派出所立即向大数据实战中心反映该情况。大数据实战中心民警利用视频监控、移动警务终端、大数据平台进行分析研判,摸排人员轨迹,确定人员身份,迅速锁定了从垃圾桶拾走装有现金、银行卡、身份证白色袋子的人员,并依托警务协同机制,将分析研判结果反馈给派出所民警。晚上7时许,派出所民警将丢失的银行卡、身份证及现金归还失主。

从报警到挽回损失,仅用了1小时。

## “洗钱客”银行取现 民警如神兵天降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左玲 蒋开炜

本报讯 去银行取现600元,却发现账户已被冻结,正在疑惑之际,民警犹如神兵天降,将其逮了个正着。8月中旬,大祥公安分局百春园派出所联合辖区银行抓获1名涉电信诈骗案嫌疑人,获群众点赞!

近日,一何姓男子在百春园辖区某银行ATM机取钱时,发现银行卡被冻结,于是到柜台办理取现业务。银行工作人员查询时发现该男子的银行账户存在资金流水异常的情况,联想到前段时间大祥公安宣传过关于“跑分洗钱”的违法犯罪行为,于是第一时间向百春园派出所报警。

“你这个账号冻结了,解冻需要时间,请稍等一下……”机智的工

作人员以银行卡解冻需要时间为由,让男子在旁等待,不动声色地将男子留在银行。

很快,百春园派出所民警曾少波带领辅警曾敏杰赶到银行,向何某询问了几笔可疑流水的情况。面对民警的提问,何某眼神闪烁、支支吾吾,言语前后矛盾、漏洞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当即判断何某的银行卡可能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于是将其带至执法办案区作进一步调查。

经讯问,何某交代自己使用本人银行卡帮助他人提取涉诈资金,并从中牟利。经查,今年以来,何某先后为他人提取涉诈资金共3万余元,其中获利800元。

目前,何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大祥公安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移动炸弹”上路 民警及时排除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本报讯 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就像是“移动炸弹”,隐患重重,严重威胁公共安全。近日,大祥公安分局百春园派出所查处一起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案,抓获违法行为人1名。

“警察同志,我发现路边停靠了一辆破破烂烂的面包车,车里装满了煤气罐……”近日,有市民向百春园派出所报警。

当民警到达现场时,车主黄某林神色紧张,说话支支吾吾。民警敏锐地察觉到事有蹊跷,随即要求其依法配合检查。随着车厢打开,民警发现车内已被非法改装,面包车的座椅全部被拆卸,数十个液化石油气罐把车内空间挤得满满当当。经初步询问,民警得知黄某林并未取得运输危险物质资质,车身也未粘贴任何危险品警示标志,在无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罐20瓶。

随后,民警依法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查,违法行为



人黄某林对其为牟取利益,在没有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黄某林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黄某林深刻认识到该行为的严重性。

民警提示:凡是危险物质,都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人员

和车辆来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